

第一章 上帝，主耶和華¹

上帝是谁？圣经最经常把他描写为是主。主是与我们有立约关系的极圣洁的那一位的名字。在这一章，我们要从上帝的掌管，权柄和同在，以及相关的超越性（transcendence）和临在性（immanence）的概念的角度，来探索上帝主权（Lordship）的含义。

在本书中，我要向你介绍系统神学这门功课。我会在第六章讨论系统神学本身的特性，但我认为，在尝试

给系统神学下定义之前，我们需要一起来先学习一些系统神学。但现在让我先说一句，神学就是人把圣经应用在人的问题，更确实，就是应用在人一切的需要上。

系统神学是专题式神学。它不是从创世纪开始到启示录结束，这样来研究圣经，而是通过察看圣经不同地方讲到的专题，如关于上帝、人类、启示、基督、末世的题目，来进行研究。神学家有时候把这些题目称为 *loci*，是拉丁文 *locus*（“点”）的复数形式。所以系统神学要向“整本圣经”提出问题：整本圣经是怎样教导关于上帝的事情的？又是怎样教导关于罪的事情的？关于因信称义又是怎样教导的？这些是我们要看的一些题目。

这本书是对系统神学入门式的概览，所以不会极具详细地涉及所有的话题。很多神学家对一些题目，如上帝和人类，或者基督的位格和工作，或者末世发生的事件，会用整本书的篇幅来进行论述。²然而在本书中，我们要用二十五章的篇幅简略覆盖系统神学的整个内容。我要尝试让你们知道每一个教义范畴的主旨，好使你们可以打下一个好的根基。我希望这样可以鼓励你们一些人，去更详细地研究某些具体方面。

第一章我们要讲关于上帝的事情，这不会让人感到惊奇。事实上，我们要用三章的篇幅来讲述上帝的教义，一些神学家把上帝论这个题目称为 *神学本体论*，因为即使用概览的方式讲，这也是其他所有事情的基础。³认识神，这是多么重要！耶稣向他的父祈求说，“认识你独一的真神，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，这就是永生。”（约 17:3）

那么上帝是谁？韦斯敏斯德小要理问答按着它其中一个最有名的定义说：“上帝是个灵，他的存有、智慧、全能、圣洁、公义、恩慈和信实，都是无限、永恒、不变的。”（第 4 问）这是一句极优秀的声明。我认为在这句声明里面说的一切都是合乎圣经的。但是很有意思的是，我们发现圣经本身并没有包括这种对上帝的定义。

那么圣经是怎样把我们引见到上帝那里，让我们认识他的？这始于上帝的一个作为：“起初上帝创造天地”（创 1:1）。我认为写创世纪的是摩西，他写创世纪是为了以色列人的益处，上帝已经行神迹，拯救以色列人脱离埃及的奴役。这些人并不需要关于上帝的定义，他们已经知道上帝是谁。他是带领他们出埃及的那一位。所以创世纪并没有列出一个定义。它一开始就告诉他们，他们已经认识的那位上帝，那位带领他们出埃及的上帝，也是那位创造天地的上帝。

摩西那个世代的以色列人是怎样认识上帝的？首先是通过他们祖先讲的故事。当上帝向摩西说话的时候，他

¹ IIMM 神学教育资源中心获得 P&R Publishing 对此书的中文翻译和网络版权，任何人和组织未经许可不能以任何形式发行（2008, www.thirdmill.org）

²关于在这些同样的方面我自己所作的努力，请参见我所著的《神知识的教义》（Philipsburg, NJ: 长老会与改革宗出版社，1987），《神的教义》（Philipsburg, NJ: 长老会与改革宗出版社，2002），以及《基督徒生活的教义》（Philipsburg, NJ: 长老会与改革宗出版社，2008）。

³神学这个词按字面意思就是“对神的学习”，所以它被应用在这一点上是“合适”的。当然这个词也可以用得再广泛，包括对一门信仰的内容一切的解释，按这情形，这是指基督教信仰。

说他是亚伯拉罕、以撒和雅各的上帝。但是对以色列人来说，这三位先祖属于远古的历史。在很多个世纪以前，上帝帮助他们。摩西出生的时候，以色列人已经住在埃及有四百年了。一开始埃及人善待他们，但是后来有法老兴起，这些法老憎恨他们，让他们服苦役。以色列人向上帝呼求帮助，但在那四百年间上帝沉默不语。很多以色列人已经觉得奇怪，为什么上帝不回答他们求助的呼吁。也许他们一些人还怀疑那些古老的故事到底是不是真的。

然而上帝确实回答了他们的祷告。他通过向摩西显现，开始回答他们的祷告。我们在出埃及记第三章看到摩西和上帝之间的这次相遇，我认为这一段是圣经讲述上帝的教义真正开始的地方。我们在创世纪看到关于上帝的事情，但是创世纪的作者在出埃及记第3章与上帝相遇。

在这一段经文里，摩西看到一丛在燃烧，但却没有烧毁的荆棘。火焰没有把它烧尽。原来这燃烧的荆棘是上帝的所在，是上帝要与摩西说话的地方。当然上帝的无所不在的，但有时候他用一种很强烈的方式，让人知道他的所在。就这样，上帝呼叫摩西的名字，叫他把鞋脱掉，因为荆棘所在的地方是圣地。上帝说自己是摩西父亲的上帝，是亚伯拉罕，以撒和雅各的上帝。他说他已经看见了以色列所受的困苦，已经听见了他们的哀声。他现在要把他们带出埃及，带他们进他应许要赐给他们祖先的迦南地。摩西要作他的先知，他的发言人。

可以理解的是，摩西被这个责任压倒了。上帝向他保证他必会取得成功。上帝要把以色列人救出来，他们要正正在这座山，这座荆棘燃烧的山上敬拜他。但是摩西还有另外一个问题：“我到以色列人那里，对他们说，你们祖宗的上帝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。他们若问我说，他叫什么名字，我要对他们说什么呢？”（出 3:13）。

我们可能觉得这个问题很奇怪。上帝叫什么名字？为什么摩西问这么一个问题？今天我们给我们的孩子起名字，比如比利，苏丝，却不大在意这些名字有什么含义。你可能给你的女儿起名叫伊丽莎白，因为你觉得这个名字很好听，或者这是你祖母的名字。但是在古代的近东地区，名字是有意义的。亚伯兰这个名字的意思是“尊贵之父”，上帝给亚伯兰的新名字亚伯拉罕，意思是“多国之父”。通常一位父亲给他儿子起名的时候，他选的名字不仅要好听，还表达了他对这孩子的期望，或者他对这个孩子的感情，或者这孩子出生时的情形。所以，问上帝叫什么名字，就是询问关于他的信息。问上帝叫什么名字，就是问他是一位怎样的上帝。

我们应该很想知道上帝是怎样回答摩西的问题的。上帝怎样表明自己的身份？上帝会怎样向圣经前几卷书的作者说他是谁？我们屏住呼吸，坐立不安，要听上帝的名字。

一开始，上帝的名字相当让人不解。“上帝对摩西说，‘我是自有永有的。’又说，你要对以色列人这样说，‘那自有的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。’”（出 3:14）。在这里上帝用了一个长的表达形式，“我是自有永有的”，也用了一个很短的表达，就是“那自有的”来讲出他的名字。这句长话是一句很难的希伯来文，可以翻译成现在时态或将来时态，而且英文标准版（后面简称为 **ESV**）所用的人称代词也是可以有其它很多种的翻译方法。在这里我不能探究所有这些翻译，但归根到底要点就是，上帝对摩西的回答充满奥秘。就算他名字的简短表达形式，“自有的（我是）”，也是很难明白的。这是常用的说法，正如某人说“我是约翰”，或者“我是一位教师”。但“我是”本身可以有什么含义呢？

然而继续看第 15 节，就会有助于我们理解：“上帝又对摩西说，‘你要对以色列人这样说，耶和华你们祖宗的上帝，就是亚伯拉罕的上帝，以撒的上帝，雅各的上帝，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。耶和华是我的名，直到永远，这也是我的纪念，直到万代。’”在这里，我们看到这充满奥秘的名字还有第三种形式。我们已经看到它长的表达形式，短的表达形式，现在看到的是非常短的表达形式，是一个词，翻译成“耶和华（主）”。**ESV** 里“耶和华”这个词代表希伯来文的 *Yahweh*。*Yahweh* 很明显是出自动词“是”的一种形式，所以它是和第 14 节反复出现的“我是”有关的。一些较古老的英文圣经版本把这个词直译成“耶和华”，但现在大部分的版本都按照钦定版的做法，把它翻译为“主”。

第 15 节说，上帝要人这样来认识他，要历代的人按这个名字来纪念他。所以，英文圣经里的“主”，代表希伯来文的 *Yahweh*，另外一个希伯来文单字 *adon*，以及希腊文 *kyrios* 这个词，在英文圣经里出现超过七千次，大部分时候指父上帝，或者耶稣基督（这一点很重要）。

我们的犹太人朋友今天常用申 6:4-5 作为一种信仰的宣告：“以色列啊，你要听。耶和華我們上帝是獨一的主。”這是一種主權的宣告。只有一位上帝，他是耶和華，他是主。新約時期的基督徒也宣告耶穌的主權：耶穌是主（羅 10:9-10；林前 12:3；腓 2:11。）我們也要注意，聖經里一次又一次提到，上帝說他要做這樣那樣的事情，好使人“知道我是耶和華（主）（如出 6:7；7:5,17；8:22；14:4；29:46；賽 45:6；49:23, 26；耶 16:21；24:7 等。）所以我們可以說，“上帝是主”是舊約時代上帝子民的基本宣告。新約時代上帝子民的基本宣告是“耶穌是主”。可以這樣概括聖經的主要內容：“上帝是主”是舊約的信息；“耶穌是主”是新約的信息。

所以，如果我們要認識聖經里的上帝，我們就一定要來認識他的主權。當然還有許多概念，是可以幫助我們來認識上帝的，比如韋斯敏斯德小要理問答講的“無限、永恒、不變”。我們會看一看其中一些這樣的觀念。但我們需要有一個起點，而要找到一個比主權更恰當的起點，這是難的。所以我們要問，上帝是主，這是什麼意思？

在開始的時候我要強調，主是一個有位格的名字。所以我們的上帝是一位⁴有位格的神。這是一個極為重要的事實。我們知道在我們這個世界上存在着有位格的人，好像喬伊，辛蒂，馬友友，桑美·索薩，喬治·布希，等等等等。這世界也存在着沒有位格的事物，如岩石，樹木，萬有引力定律，龍卷風，球芽甘藍，物質，運動，空間，時間和機會。世俗論者通常想要爭辯說，有位格的要歸屬於沒有位格的：到了最後，喬伊，辛蒂和馬友友終極不過只是物質，運動，空間，時間和機會而已。但聖經教導的正好相反：沒有位格的要歸屬於有位格的，物質，運動，空間，時間和機會，最終是一位偉大有位格的上帝用來管理和運作他所創造宇宙的工具。

我們從出埃及記第三章可以看到的另外一點就是，上帝是至為聖潔的一位有位格的神。就是說，他是和我們分別開來，超越我們之上的。不帶着至大的敬畏，我們就不能來到他面前。聖潔也意味着上帝是至為義和良善，他一定要跨越一個極大的障礙，才能與像你我這樣的罪人有任何相交。但更詳細的我們留待後面再講。

主這個名字的主要含義，就是他是一個盟約的頭。在一個盟約中，上帝接受一群人歸向他自己。這件事情的核心，就是經常記載在聖經里的他的這句話：“我要作他們的上帝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”（來 8:10 參見出 6:7；利 26:12；耶 7:23；11:4；林後 6:16；啟 21:3）。他用他的律法（就是書面記載的文件，我們後面要看到這點）管理他們，他救他們脫離毀滅與死亡。所以這盟約包括了律法與恩典這兩樣。我們會在第 9 章更詳細思想關於各樣的盟約的事情。

主這個名字也告訴我們關於他本性的事情，他是怎樣的上帝。聖經很典型地把三種觀念和主權這個觀念聯繫在一起，我把這三種觀念稱為掌管（control），權柄（authority）和同在（presence）。我已經事先向你們打過招呼，這本書要講很多三重的特點。這是其中第一個，還有很多其他的，是與這三樣協調一致的。我把這三點稱為主權屬性（lordship attributes）。讓我們依次來看這些事情。

掌管

當上帝臨到摩西，表明自己是主，他是帶着能力而來。他聽到以色列人的呼求，他來用大能的手和大能的膀臂，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壓迫。法老是當時最有能力的極權統治者，人們認為埃及的力量是無懈可擊的。但是上帝行出大能的神迹，面對埃及全地，它的統治者，它的軍隊和它的神，取得了決定性的勝利（出 12:12；15:11；18:11）。他要恩待誰就恩待誰，要憐憫誰就憐憫誰（出 33:19）。所以他審判埃及，但拯救了以色列。當他要做一件事情，他必成就。對他沒有難成的事（耶 32:7；創 18:14）。他的話決不徒然返回（賽 55:11）——他的預言總要應驗（申 18:21-22）

這就是我們常說的上帝的主權。世界上發生的每一件事情都是從他而來。他是那位降下雨水，雷鳴和閃電的神（詩 65:9-11；135:6-7；147:15-18）。他使事情凍結，然後使冰融化。大自然最小的細節都在他的掌管之下：比如麻雀落在地上，你頭上頭髮的數目（太 6:26-30；10:29-30）。我們稱為偶然的，我們歸結於機會的事情，實際上是上

⁴ 編譯者注：中文聖經對至高真上帝的稱謂翻譯，一直有兩種譯法，神或上帝。前者“神”容易使人對聖經啟示之上帝的認識陷入民間宗教泛指的神祇，而後者“上帝”至少直接道出真上帝的兩個重要特征：不但是個天上的大君王，更是一個有位格（personal）的主宰。另外，鑑於目前大多出版的中文版聖經採用“神”字版本，為此，本書在多數地方使用“上帝”的用法，作為提醒和平衡。

帝的作为。看看箴言 16: 33: “签放在怀里。定事由耶和华。” 滚动骰子，无论你得到的是 6, 8 或者还是 12 点，这数字是从上帝而来的，这是上帝的决定。

上帝不仅掌管小事，他还掌管大事。若不是这样才怪呐，因为大事是由小事集合起来的。他决定哪些国民要居住在哪些疆界之内（徒 17:26）。他决定哪一位王掌权，何时掌权，在何处掌权（赛 44:28）。他决定一国的筹算是否站立得住（诗 33:10-11）。他曾决定恶人要夺去他自己独生爱子的性命，好使我们 — 我们这些罪人，可以存活（徒 2:23-24）。

上帝不仅掌管人类历史的重大事件，他还掌管像你我这样每一个人的生活。我们在母腹中的时候，他已经覆庇我们（诗 139:13-16）。他决定我们外出旅行，还是留在家中（雅 4:13-17）。

这是否意味着上帝甚至掌管我们自由的决定？肯定是的。约瑟的兄弟卖他为奴，为要伤害他。那是他们自由的决定，他们要为此负责。但最终是上帝使用了他们的恶行，来成就他良善的旨意（创 45:5-8）。确实，圣经甚至经常把人类罪恶的行径归于上帝。他让以色列的敌人恨她（诗 105:24-25）。他使法老的心刚硬，与他的百姓为敌（出 4:21；罗 9:18）。他激动犹大，希律和本丢彼拉多，把耶稣处死（徒 2:23；4:28）。

但上帝也奇妙作成成就好事！上帝的能力，上帝的掌管，也带来我们的信心和悔改，使我们可以在基督里得永生。保罗说，“你们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，这并不是出于自己，乃是上帝所赐的。也不是出于行为，免得有人自夸。我们原是他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，为要叫我们行善，就是上帝所预备叫我们行的”（弗 2: 8—10）。信并不是我们在自己里面作成的。上帝把信心赐给我们，这是他的恩赐。他 *打开* 我们的心，使我们相信（徒 16:14-15）。我们相信，这是因为他预定我们得永生（徒 13:48）。他 *吸引* 我们到他自己那里（约 6:44），*赐* 我们信心（约 6:65；腓 1:29）。是的，我们也选择他，但他首先选择我们（弗 1:4；约 1:12）。

上帝掌管，这意味着他在整个宇宙中发生的一切事情上行使主权。请看这些经文：

除非主命定，谁能说成就成呢？祸福不都出于至高者的口吗？（哀 3:37-38）

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，叫爱上帝的人得益处，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。（罗 8:28）

我们也在他里面得了基业，这原是那位随己意行作万事的，照着他旨意所预定的。（弗 1:11）

深哉，上帝丰富的智慧和知识。他的判断，何其难测，他的踪迹，何其难寻，谁知道主的心，谁作过他的谋士呢？谁是先给了他，使他后来偿还呢？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，倚靠他，归于他。愿荣耀归给他，直到永远。阿们。（罗 11:33-36）

在这里，在这概览一开始的第一章，我就教导你关于 *预定论* 的教义。我知道预定论是很难明白的。比如我们问，如果上帝预定了一切，那么人还有什么自由？这是一个好问题。我们会在第 7 章来看这个问题。另外一个重要的问题就是，如果上帝是圣洁，公义和慈爱的，他怎么能让恶事成就？这是一个真的很难的问题，它已经让一些人大伤脑筋。我们要仔细看这个问题，但现在我们还不是时候。我希望你能等到第八章的时候，那时我们要讨论关于罪的问题。现在我只要说，当上帝让人罪恶的举动得逞时，他是为了他自己美好的旨意。我们不能总知道这些旨意是什么，但是上帝向我们保证，这些旨意是好的。他差派他自己的儿子为我们的罪死了，以此让我们确信他的良善和公义。

权柄

三个主权属性的第二样就是他的 *权柄*。上帝的权柄就是 *他有权命令他的受造物，让他们一定要做什么*。掌管和能力有关，权柄和权利有关。掌管意味着上帝让一切事情发生，权柄意味着上帝有权让人服从他，所以我们有义务要服从他。

上帝的权柄是他主权的一部分。当上帝在出埃及记第三章遇见摩西的时候，他给了他一条满有权柄的信息 — 让我的百姓去，好使他们可以服事我 — 这甚至也拥有对法老的权柄（出 4:12）。当上帝在西乃山与以色列人相遇的时候，他说 he 自己是耶和华，是主（出 20:1-2），然后对他们说，除了他以外，他们不可有别的神（第 3 节）。上

帝的主权意味着我们一定要服从他的十条诫命，以及任何其它他要加给我们的命令。所以，上帝命令我们承认他的主权，然后去服从他所有的诫命（申 6:4-6）。耶稣也用不同的方式反复说，“如果你们爱我，就要守我的命令”（约 14:21,23； 15:10, 14； 约壹 2:3-6； 3:22, 24； 5:3； 约贰 6； 启 12:17； 14:12）。他问：“你们不遵我的话行，那么你们为什么还称呼我主啊，主啊呢？”（路 6:46 意译，参见太 7:21-22）。

上帝的权柄是*绝对的*。这就是说，首先，我们不应该怀疑，质问他的权柄。保罗说亚伯拉罕相信上帝的应许，“总没有心里起疑惑”（罗 4:16-22）。亚伯拉罕肯定受过试探，要他起疑惑。上帝应许要赐给他迦南地，但尽管他住在当中，他却并没有拥有一寸的土地。上帝应许要给他一个儿子，这儿子的后裔要比海边的沙还要多。但是亚伯拉罕的妻子撒拉已经过了生育的年龄，亚伯拉罕已经超过一百岁，这个应许还没有实现。但无论如何，亚伯拉罕紧紧抓住上帝有权柄的话语，甚至不顾他感触得到的证据。我们也应当如此。

第二，上帝绝对的权柄意味着他的主权要超越我们效忠的任何其它事情。我们应该忠心于我们的父母，我们的国家，我们的朋友，但是上帝呼召我们来尽心爱他，这就是说，他不容得有人与他相争。耶稣告诉他的门徒要孝敬父母（太 15:3-6），但他告诉他们更要尊崇他（太 10:34-38，参见太 8:19-22； 22:37； 腓 3:7-8）。

第三，我们说上帝的权柄是绝对的，这意味着上帝的权柄涵括了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。保罗说“你们或吃或喝，无论作什么，都要荣耀上帝而行”（林前 10:31； 参见罗 14:23； 西 3:17, 24； 林后 10:5）。我们所作的一切，要么是荣耀上帝，要么就不是。上帝有权对人生活的每一个方面发号施令。

立约的同在

上帝的主权意味着他掌管一切，说话带着绝对的权柄。上帝的主权还有第三个要素，从某些方面来看，这是最深奥，最宝贵的。这个要素就是他向我们的委身，因此与我们同在。

正如前面看过的那样，这盟约的实质就是上帝所说的，“我要作你们的上帝，你们要作我的子民。”上帝向在摩西带领下的以色列人说这番话（出 6:7），向新约时代上帝的子民说这番话（林后 6:16）。在整本圣经中他多次宣告这个应许（创 17:7； 出 6:7； 29:45； 利 26:12； 耶 7:23； 11:4； 24:7； 30:22； 结 11:20； 14:11； 36:28； 37:27； 来 11:16； 启 21:3）。这意味着立约的主是接纳人作他自己百姓的上帝。

当上帝接纳我们作他百姓的时候，他为我们争战，他祝福我们，爱我们，有时候因为我们的罪特别审判我们（如摩 3:2 所言）。最重要的，他与我们*同在*。他奉他的名祝福我们（民 6:27），所以他与我们同住，我们与他同住。在旧约的时候，上帝确实与以色列同住，正如他在会幕，后来在圣殿里显现，让人看见他的同在。在新约时代，耶稣是以马内利，“上帝与我们同在”（赛 7:14； 太 1:23； 参见创 21:22； 26:28； 28:15； 39:3-4）。他是“住在”我们中间的上帝（约 1:14）。他复活之后，派圣灵以我们为殿，住在我们里面（林前 3:16）。

掌管，权柄，同在。这些主要的圣经概念解释了什么是上帝的主权。

超越性和临在性

这些我称为主权属性的特征，要帮助我们对神学家经常用来描述圣经里的上帝所用的*超越性*和*临在性*这两个概念有一个清楚认识。这两个词不是圣经里的用语，但是圣经确实说到上帝是在“至高之处”的（诗 113:5，参见 123:1； 赛 5:16），也是“与我们同在”的。他即是“高高在上面”，也是“谦卑在下面”。他高升，他也与我们亲近。当圣经用“在上面”这样的言语时，神学家们把这称作是超越性。当圣经说上帝是“在下面”与我们同在，神学家们说的是临在性。

然而超越性和临在性这两个概念有危险的地方。比如一些神学家误解了上帝的超越性。他们以为这意味着上帝离我们如此遥远，我们其实无法认识他；如此遥远，人的语言不能准确描述他；他离我们如此遥远，他只不过是天上模模糊糊的某样东西，没有任何确定的特征。这种超越性的概念是不符合圣经的。如果上帝是这样超越的，他怎

么可能也与我们亲近呢？而且按照圣经，我们能够确切认识上帝。尽管人类的语言有局限，上帝却能使用人类的语言，清楚准确告诉我们他是谁，他做了什么。

所以我请你抛弃这种超越性的神学概念。如果你真要使用这个词，请用它来描述上帝坐在宝座上好了。当圣经讲上帝是“至高”，“为大”，得“高举”，这不是说他离我们极为遥远，我们不能认识他。这而是说上帝是君王，他是主宰。换其他话说，圣经讲的超越性是上帝掌管和权柄的主权属性。

类似，如果你真的要用“临在性”这个词，你就要用它来形容上帝立约的同在。一些神学家说到这一点的时候，让人觉得当上帝临在，他就是沉浸在这个世界里，隐藏在世界上，不能和受造物实在的有所分别。但这也是不符合圣经的，因为他是造物主，我们是受造物，所以上帝总是有别于这个世界。然而他是清楚显明在这世界当中的（诗 19:1；罗 1:18-21）。上帝确实实地临到了我们，与受造物同在，这真是奇妙和宝贵。

对把主权作为中心焦点的反对意见

当然我们可以用很多角度来看圣经。我认为主权是一个特别有价值的角度，很简单，这是因为它在圣经本身居于如此中心的位置。但是一些神学家喜欢采用其它的方法。例如一些人习惯聚焦在上帝的慈爱和怜悯上。我认同这些很重要，但我认为，它们的重要性从主权的角度来看是至为明显的。上帝的慈爱和怜悯是他与他的百姓立约同在的方面。而且，上帝的主权凸显了他的慈爱和怜悯，表明了它们的能力，让我们确信，他的慈爱总能成就他的旨意。

当然，对一些人来说，强调上帝的全权（sovereignty），这本身就应当避免不谈。他们要给人的自由意志留下更多空间（见第七章）。但是上帝的全权，连同预定论的教义，是圣经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。

其他人反对的意见可能是，主权这种观念让人想起中世纪的封建制度。很重要的是，我们应当首先按照圣经的角度，而不是按人类文化的角度来认识主权这个问题。圣经对主权的看法和封建主义是极不一样的，尽管两者在某些方面有共通之处。主要的区别在于神绝对的掌管和权柄，是和他与他百姓的同在密切结合在一起的。

另外一个反对意见就是，聚焦在主权之上，这会遮蔽其他圣经的强调之处。肯定的是，任何强调某样圣经真理的模式都会多少以牺牲其他真理为代价。原因在于神学并不是圣经。神学重新叙述圣经的真理，所以无可避免的是，它的强调点是和圣经本身不一样的。解决这个问题唯一的方法就是限制神学，让神学只能是从创世纪到启示录把圣经复读一次。

肯定的是，用其他的模式，如上帝是父，丈夫和救赎主，来平衡主权模式，这是有益的。在所有这些当中，我认为主权是最全面的，既是因为它广泛贯穿整本圣经，也是因为它能包括和解释其它的模式。

关于上帝，我们当记住的第一件事情就是他是主，是耶和華，是自有永有。作为主，他是有位格的，圣洁的，是立约的头。他完全掌管着他所造的世界，带着绝对的权柄向我们说话，自己委身于我们，作我们的以马内利，就是上帝与我们同在。